

二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中小學語文類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，詳述如下：

1. 研究區域：以台灣語文類課程為主，同時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的英國、美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地區和國家近期的語文課程發展為輔。
2. 中小學：各國中小學學制或有不同，本研究以台灣的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階段（9 年）為參考基準。
3. 語文類課程：台灣以本國語文中的國語為主要研究範圍，英語及鄉土語言等則暫不列入本研究中；英國、美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區則以該國本國語言為主，該國之第二外語及鄉土語言的部分亦暫不列入本研究中。

三、研究目的

本研究將以各國官方語文類課程文件為基礎，分析各國語文類課程的精神與特色；理念與實務，從而整理出一個可分析的架構，藉此探討台灣未來語文課程的可能理想取向。因此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二項：

1. 了解主要國家或區域中小學語文課程的重要內涵，以做為我國未來語文課程設計之參考。
2. 提出未來我國課程綱要規劃中語文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具體建議。

四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擬採用文件與文獻分析法與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文件與文獻分析法

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採文件與文獻分析法，以各國語文類之官方課程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，以獲得第一手資料及相關文獻，準確了解並研析各國近年來有關語文類課程的重要內涵，以對未來我國相關課程綱要之研擬，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。其中，本研究所參考的文件及文獻包含以下各類：

1. 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紐西蘭、大陸等國家或地區相關語文類課程綱要或標準。
2. 各國語文類課程相關的官方（含網站）資料、報告、出版品
3. 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（如區塊一整合型一、區塊二整合型一及區塊二整合型二等相關研究）

(二) 焦點座談

課綱的研發不限於專家學者和政府官員，所以綱要的研發過程應該有各關係人物（stakeholder）參與意見，這就是焦點座談的用意。焦點座談是一系列有規畫的討論會，讓參與人士在一個自由發言、非辯論對抗的氛圍中對主辦單位提出個人觀點和思考的角度。本研究將邀請中小學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以及語文教育的專家學者進行小組座談，從不同的角度檢視我國語文類課程綱要的內涵與特色，藉以瞭解各方對於未來語文類課程之期待，並進一步思考如何讓新的語文課綱內容更豐富周延，以協助研究人員找出未來我國課程綱要研修的方向，以撰寫下一波綱要的相關草案。

五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研究為一年期之計畫，依據研究進度主要將工作期程分為五個階段，進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(98年4月－98年5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研究方向初擬

此階段主要在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，包含芬蘭、紐西蘭、英國、美國、中國大陸等國家或地區，其中因為美國狀況較為特殊，在參考前一年研究計畫及與各計畫主持人討論後，決定以紐約州做為美國分析的代表，並以IRA（國際閱讀協會）和NCTE（國家英文教師諮詢會）共同出版的《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》作為美國語文類課程內容分析的依據。

同時，期間也於5月中召開第1次討論會議，初擬本研究未來研究的方向，並先初步草擬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，做為未來分析各國課程內涵最原始的參考基礎架構。

(二) 第二階段(98年5月中旬－98年6月中旬)：資料蒐集及組成團隊

除了持續蒐集各國語文類的官方課程文件外，同時也尋覓具相關課程專長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本計畫，希望藉由分工的方式，可以更深入了解各國語文類課程的內涵。

(三) 第三階段(98年6月中旬－98年9月中旬)：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討論及議題的形成

在研究團隊組成後，隨即展開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的分析與討論，分別於6月底、7月底及8月中，共召開3次討論會議，以「臺灣語文類課程內涵表」為最原始的討論架構，來延伸新的議題。期間針對各國語文類課程內涵進行初步分析。並在各次的討論會議中，逐漸形成研討的議題，做為未來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（第四階段）主要的研討內容。

(四) 第四階段(98年9月中旬－98年12月)：召開焦點座談會議，撰寫結案報告